

杜永堂夫妇法庭上自辩无罪 曝光警察抢钱

【明慧网】黑龙江延寿县法轮功学员、栾翠柳夫妇，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被绑架后一直被非法关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夫妇俩被非法庭审。

一、庭审过程

五月三十日这天上午，在阿城区法院，跨地区非法庭审延寿县善良百姓杜永堂、栾翠柳夫妇。家属驱车二百公里赶到阿城法院时还不到八点，在阿城法院门口一直等到九点才和两位辩护人一起进入阿城法院审判庭，本来定的九点开庭不知何故等到十点法官何静波才宣布正式开庭。公诉人辛宇宣读完起诉书后，两位辩护人依法辩护。两位当事人杜永堂、栾翠柳的实事求是的朴实自辩，令在场的所有人都听明白了他们夫妻真的没有违法犯罪，他们的确是被冤枉的。

栾翠柳、杜永堂夫妇最初是被怀疑在尚志张贴传单而遭抓捕，在审查起诉阶段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该项事实无法成立，在提起公诉的时候，检方只能是从家中抄走的书籍和真相币上做文章了。

在法庭辩论阶段，栾翠柳讲：“真、善、忍是五千年的神传文化，我不杀人、不放火、不嫖、不娼，我危害谁了……希望各位法官能站在善良的一边做出良知的选择，宣判我无罪，释放我回家照顾老人和孩子”。杜永堂说，法轮功于信仰，信仰不构成犯罪，



所以他是无罪的。

两位辩护律师都要求公诉人说明二位当事人杜永堂和栾翠柳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公诉人说：破坏了刑法 300 条和最高法、最高检司法解释的实施。对此，辩护律师反驳道：刑法 300 条是本案指控的法律依据，公诉人要明确说明指控当事人犯罪侵犯的客体即法律实施被破坏的具体情况，杜永堂的辩护律师说：“本案现在正在开庭审理恰恰是刑法 300 条的具体实施，也充分说明两位当事人没有破坏法律的实施，是完全无罪的。”

在场的所有人都听明白了：杜永堂家仅仅因为几张有字的零钱，公诉方以牵强的理由说他们预备传播“犯罪”？

这次开庭，亲属和杜永堂夫妇见面令许多事情得以曝光：尚志国保当初绑架抄家时强行拿走的钱现在至少还有三千元没有返还；杜永堂、栾翠柳的结婚信物金项链和银行卡等贵重物品更没有随案移交，不知尚志国保扣押这些物品居心

何在？纸是包不住火的，事情总有真相大白的一天。栾翠柳嘱咐父亲一定去尚志国保那里找回这条带有纪念意义的金项链。

二、事件回放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黑龙江省国保处副处长杨波统一部署、亲自指挥在全省范围内绑架了一百多名法轮功学员。延寿县善良的农民杜永堂、栾翠柳夫妇就是在这天不幸被绑架的。

尚志市国保李志国、高剑平、王辉等人跨地区来到延寿，和延寿县城北派出所所长王强等人一同具体实施绑架。

十一月九号这天如往常一样，吃过早饭后，杜永堂出去卖大米，妻子翠柳一人在家时，被早已等候多时（在门口蹲坑确认栾翠柳一人在家时）的尚志国保和延寿城北派出所野蛮绑架后塞到蹲坑的车里，其他人开始疯狂掠夺式的抄家，把杜家家卖大米周转资金的两万多元钱、孩子的七千多压岁钱、栾翠柳衣服兜里的五千多生活费用零花钱、银行卡、存折、还有夫妻俩结婚的定情信物金项链等财物全部劫走。然后，他们在门口车里继续蹲坑。杜永堂中午回家吃饭时，他们再次一拥而上把他绑架后带回尚志连夜审讯，并且实施酷刑迫害杜永堂，企图强迫他承认莫须有的罪名。杜永堂吃了很多的苦头后没有被屈打成招，栾翠柳被多次威逼利诱后也没有被屈服。

真心希望当初抄家的尚志国保李志国、高剑平、王辉等人能够主动奉还这条项链和剩余的杜永堂的栾翠柳个人财物。

黑龙江省国保总队副处长 杨波：15945183001；尚志国保 李志国 13804615555；高剑平 18045055166；案件承办法官何静波 51090096；公诉人辛宇 51087029◇

哈尔滨市消息

哈尔滨市贾婷珍被绑架

6月10日早晨八点钟左右，哈尔滨市松北区法轮功学员贾婷珍在江湾华府公交站附近讲真相，被便衣警察绑架，现下落不明。

哈尔滨市吴长贵遭骚扰

在哈尔滨市阿城区生活的法轮功学员吴长贵，经常接到家乡海伦市爱民乡派出所一警察打来的骚扰电话，对方不断打听吴长贵的住所及打工上班情况，还与当地阿城区公安派出所警察串通，让公安派出所警察到吴家敲门骚扰。

阿城公安派出所：骚扰警察 18504553062

李维库面临诬审 老母亲悲愤中离世

宾县法轮功学员李维库，现年六十三岁，原宾县橡胶厂司机，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大绑架中被警察绑架。不到两个月，他九十二岁老母亲便在惊恐与悲愤中离世。

李维库在姊（转下页）

黑龙江省女子监狱八监区见闻

【明慧网】黑龙江省女子监狱的十一监区（现在改为八监区）关押着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八年被当地法院非法诬判的六名法轮功学员，上午八点多钟被强制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把她们分到这个监区的十组（严管组）。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调整，把原来的十一监区改为八监区，监区设有大队长、副大队长、教导员。监区有五个狱警，有十一个监室，按顺序排列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一个狱警管两个监室。狱警九点上班，下午四点下班。

在中午十一点钟左右，也就是吃饭前狱警就迫不及待地六名法轮功学员关入小黑屋“转化”，中午

吃饭也没让出来。当天中午吃的是别人吃剩的饭；一个馒头、一袋榨菜。饭后下午又接着“转化”到下午五点。年轻的法轮功学员不允许出小屋，一直到晚上九点才让她们回监室休息。

八监区十组的狱警和帮教，每天都强行让法轮功学员在小黑屋看污蔑、诽谤法轮功的电视。组长孙静是本省人，因贩毒被判死刑，后改判有期徒刑，现在还有二十五年刑期。她每天早上都拿着决裂书、保证书、揭批书、悔过书等四书到小黑屋强行让法轮功学员在四书上签字“转化”，即使签完字转化了也不放过，还得所谓“面试”（口头问答），比如：你能飞上天吗？如果不按照她们的要求回答就不算过关。面试后还得笔试，警察出题，让法轮功学

员解答。

法轮功学员上厕所也有人监视着，还得排号警察和帮教都对法轮功学员严密监视，不让互相说句话，递眼神也不行。包夹人员有诈骗犯、小偷、吸毒犯、贪污犯。红星隆农场有一个人因为告状被判十二年，她现在也当包夹。有的法轮功学员有一个包夹看着，坚定的法轮功学员有几个包夹。监狱定期检查身体时，每个法轮功学员有两个包夹一边一个监视着。

在八监区十组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中，有一个是鸡西市的郑淑梅，被非法判四年。还有一个大兴安岭法轮功学员高淑英，被非法判三年半。还有一个是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农场七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张成花，被非法判一年。◇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依兰县法院还在违法阻止律师阅卷

【明慧网】黑龙江省 2018 年 11 月 9 日大绑架中遭构陷迫害的 14 位宾县法轮功学员，都由依兰法院非法跨地区庭审，已经有九位宾县法轮功学员在依兰法院被非法庭审，还有五人李维库、王德、陈会江、安国强和曲洪华夫妇，构陷他们的所谓“案卷”目前已经到了依兰法院。

2019 年 6 月 3 日，陈会江、王德、安国强三人的辩护律师来到依兰法院依法要求阅卷和递交辩护手续！接待这三位律师的是依兰法院刑庭案件承办人吕守方，他态度蛮横！每人只给两本卷，初期公安阶段的

原始卷宗就是不给律师。

陈会江的律师说：这本卷不给我们怎么辩护啊？吕说：到开庭时再给你们看。律师说：都到了法庭了才看卷，那多耽误时间啊，再说这也没道理啊！吕守方声称：我们法院有的是时间，这是我们法院的事，和你没关系。无论这三位律师怎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争取都不行，似乎他们法院内部串通好了一样，怎么说都不行。三位律师依法力争了大概一个小时后无果，只得拿着不完整的卷宗而返。

依照法律，依兰法院有义务给律师阅卷。但是为什么不让律师看那本原始的

卷宗呢？估计是因为那本卷宗上边有当初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参与人员，还有主要参与（发出抓捕命令）的人，还有是谁批捕的等等一系列人员名单，他们也怕律师一旦拷贝完卷宗，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员名单就会被曝光，他们自己做的亏心事不敢让人知道。那为什么还要心虚而为之呢？

现在中共已经开始卸磨杀驴了！奉劝还在继续执行迫害政策的人审时度势、三思而行！不要因为那五斗米断送自己和亲人的未来！

刑庭庭长案件承办法官张安克 13351817678◇

（接上页）妹中是最小的一个，母亲特别疼爱他。老母亲在最后的弥留之际，没有盼到小儿子的出现。

李维库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至今已半年多，听不到外面任何消息。然而母子连心。在律师来会见时，他问律师：是不是老母亲离世了？因为梦里的情景让他猜测老母亲永远地离开了人世。律师不忍心失去自由的李维库再受打击，善意地否定了他的“猜测”。

如今，在宾县公安局及检察院极力拼凑黑材料、依兰县检察院的非法立案审查之后，将构陷李维库的卷宗递交到依兰县法院，依兰县法院已经组成合议庭，准备非法庭审好人李维库。◇